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应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应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应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存在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对应递延收益摊销额 30,000 元人民币的列报方式由原“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修订会计准则的施行而变更的会计政策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

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就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此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